

#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科字〔2022〕8号

## 关于印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团队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科研队伍的梯队建设和后备人才的培养，发挥科研团队的人才集聚效应和示范引领作用，为顺利完成十四五科研发展和学科建设规划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团队建设方案》，经2022年5月5日校长办公会〔2022〕11号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22年5月5日

#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团队建设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科研队伍的梯队建设和后备人才的培养，发挥科研团队的人才集聚效应和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学校的学术地位和整体科研水平，我校拟启动科研团队的建设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建设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增强科研创新、成果产出与科技转化能力为基础目标，围绕学科和专业建设方向，搭建项目研究载体，努力增强科研意识，提高科研能力，提升科研水平，突出重点、突出特色、发挥优势、多出成果、快出人才。

## 二、建设目的

科研团队建设的主要目的。一是改变现有大部分教师单枪匹马独自研究的科研现状，通过科研团队的带动作用，形成各学科科研的独特优势与方向，促进人才、尤其是中青年人才的尽快成长；二是进一步明确各二级学院科研的目标与方向，以此形成科研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三是挖掘潜力，整合力量，增强二级学院的整体科研水平和服务地方能力；四是促进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提升学校的整体办学水平和学术声誉。

## 三、建设目标和原则

通过一个周期“三年”的建设，培养几个与学校学科专业密切相关的科研团队，产生一批具有代表性、能够体现我校科研特色与方向的科研成果。

科研团队建设的原则是：目标导向、统筹规划、动态管理、滚动支持。按团队水平和建设层次，科研团队分为**领军团队、重点团队和培育团队**三类。

#### 四、申报条件

##### （一）负责人条件

领军团队负责人一般应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已形成明确的研究方向，且曾主持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上横向项目；

重点团队负责人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验，有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经历或完整的企业项目开发经历，且已形成较为明确的研究方向；

培育团队负责人应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且已明确研究方向。团队成员不受年龄、职称等条件限制，由负责人根据团队建设的实际需要组建。

##### （二）人员组成

团队原则上以相关二级学院、科技创新平台或项目等为依托，鼓励跨学科组建团队。团队应是在合作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研究集体，而不是简单拼凑的“团队”。团队的核心成员一般3~6人，团队成员规模一般不少于4人，不超过10人，要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鼓励支持跨学院组建团队。

##### （三）研究范围

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品研发等。学校鼓励科研团队在研究过程中围绕学科方向，形成具有地域特色与优势的研究方

向，鼓励学科交叉与融合，对于研究方向属于学校重点发展学科领域或是能够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解决实际问题的团队，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资助。团队的组建形式可以不拘一格，灵活多样，可以是以提高科研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为目标的研究型科研团队，也可以是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做贡献的应用型科研团队，还可以是围绕科大讯飞技术、平台和业务开展应用研究和新产品研发的产品研发型科研团队。

## **五、申报与审批程序**

（一）学校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科研团队的申报工作。

（二）由申报组建科研团队的负责人向科技处书面提交《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团队建设申请书》，团队负责人不得同时申请主持两个及以上的团队，团队成员不得参与超过三个及以上团队。

（三）科技处对申报的科研团队名单进行资格初审，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获批团队名单。

## **六、科研团队的管理与经费资助**

### **（一）管理体制**

学校通过科技处对科研团队进行政策性宏观管理。科研团队负责人负责科研团队的日常管理工作，并于每年初向科技处提交团队年度工作计划，年底提交团队年度工作总结、研究进展报告等。团队依托二级学院或科技创新平台等开展学术研究活动，跨二级学院组建的团队一般以负责人所在单位为依托。

## （二）团队管理

实行团队负责人负责制，学校与团队负责人签订团队建设任务书。团队负责人应为学校正式在岗人员，并至少能承担一个建设周期的团队管理责任，原则上在一个建设期内不得更换。若团队负责人调离学校或不能认真完成和履行相关职责，学校有权提前解除其团队负责人职务，或者团队内部可协商更换负责人，对无法履行建设任务的团队，学校有权提前终止该团队的建设。

## （三）团队培养

各科研团队应积极组织各种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和培养科研团队成员的科研能力。学校科技处也将组织科研团队骨干成员参加各类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或科研培训活动，相关经费从团队建设经费中支出。

## （四）团队建设经费

学校每年拟组建1-2个领军团队，也可以空缺，将各给予50-100万元的经费资助；

学校每年拟组建2-3个重点团队，各给予20-50万元的经费资助；

学校每年拟组建6个培育团队，各给予5-20万元的经费资助；对于确属学校学科发展需要或具有明显社会效益和学术可持续性的研究团队，中期检查达到优秀的，可由团队负责人提出经费资助追加需求，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和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追加资助经费。终期检查考核优秀的，可以通过申请和推荐审批，滚动支持。学校鼓励科研团队通过申报课题和服务

社会等方式获得校外经费资助。

资助经费分三期拨付：第一期，启动时，拨付50%；第二期，中期考核后，拨付30%；第三期，终期考核后，拨付20%。

#### （五）经费与成果管理

团队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科研设备器材购置、学术交流活动、论文版面费、专家咨询费等。允许设置绩效奖励，原则上比例不超过团队建设经费的30%，其中团队负责人的绩效奖励占团队绩效奖励的30-50%，具体比例由科技处组织考核确定。成果转化及权益享受按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团队成员的个人成果均可纳入到团队成果计算，但同一成果在校内的科研团队、科技创新平台等集体性考核中，只能使用一次，不得重复使用。

### 七、考核与评价奖惩

#### （一）考核办法

科研团队按申报方向和研究计划，自主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队伍建设活动，学校对其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团队的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在第二年内进行中期考核，在此期间由团队根据其建设情况自主申请在年初、年中或年末进行中期考核，在第三年末进行终期考核。中期考核为合格的，下拨第二期资助经费，考核为不合格的团队，扣发第二期资助经费的50%，对终期考核为合格的科研团队，下拨第三期资助经费，如有第二期资助经费被扣发情况，则予以补发，对终期考核为不合格的科研团队，停发第三期资助经费，并督促限期完成考核任务。

## （二）终期考核标准

团队三年建设期满，科技处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有关机构，根据团队建设总结报告、研究成果及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对科研团队进行终期考核，并结合实地检查情况，确定考核结果。

建设期满，科研团队需具备下列条件，并完成相关科研任务：

1. 初步建立了一支结构合理、有一定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的科研队伍。

2. 团队核心成员形成较为明确的研究领域及其主攻方向。

3. 参加学术交流5人次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次是全国性学术交流活动(含会议论文、现场交流报告)。

4. 团队根据研究目标及特点，在申请书中提出样机、论文、专利、软著等方面的考核目标，经学校批准后，按照项目任务书中规定的成果要求实施考核。

根据团队类型，实施分类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依据考核结果，对合格以上的团队予以绩效奖励，同时在当年度或次年度的科研团队申报中，考核良好以上的团队可以申报滚动支持或晋升支持：

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的领军团队，可申请予以新一轮支持，团队获批的总支持次数不超过2次；

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的重点团队，可申请晋升领军团队，通过评审的可纳入领军团队予以支持，团队获批的滚动支持或晋升支持总次数不超过2次。

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的培育团队，可申请晋升重点团队，通

过评审的可纳入重点团队予以支持，团队获批的滚动支持或晋升支持总次数不超过3次。

### （三）中期考核标准

团队在申请中期考核时应完成终期考核标准的60%以上，中期考核评价可为合格。达到90%以上可认定为优秀，低于60%（不含）则为不合格。

### （四）科研团队成果的确认

1. 科研团队可验收的成果第一单位必须属于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成果必须符合团队的研究领域，或是能够明确体现团队的主要研究方向，方可认定为科研团队取得的成果。同时必须是在团队建设周期内公开发表或取得的成果，才计入科研团队考核周期内的成果。

2. 学术刊物的级别经科技处审核确定。